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家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昱丹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铂晟”）分别持有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061,469 股、1,265,980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33%、1.4776%。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均受黄宏彬先生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27,4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0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84%。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所持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2,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997%。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因自身经营安排，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斐昱丹瑄	5%以下股东	3,061,469	3.5733%	IPO 前取得：3,061,469 股
斐君铂晟	5%以下股东	1,265,980	1.4776%	IPO 前取得：1,265,9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斐昱丹瑄	3,061,469	3.5733%	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均受自然人黄宏彬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斐君铂晟	1,265,980	1.4776%	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均受自然人黄宏彬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4,327,449	5.050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斐昱丹瑄	1,764,714	2.0597%	2021/8/9～2021/9/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6.00 — 34.74	50,752,853.70	未完成：635,286 股	1,296,755	1.5135%
斐君铂晟	805,286	0.9399%	2021/8/2～2021/8/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5.13 — 34.47	24,873,387.53	未完成：194,714 股	460,694	0.53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因自身经营安排，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9 月 18 日，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41.91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04.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11.2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 46,093.6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6,901.11	5,900.00	德马工业
2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	14,246.78	14,246.78	德马科技
3	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5,651.33	5,651.33	德马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德马科技
合计		38,799.22	37,798.11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德马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德马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德马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德马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0	德马科技	2021/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3023

电话：0572-3826015

传真：0572-3826007

邮箱：ir@damon-group.com

联系人：郭爱华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秦少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秦少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秦少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秦少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秦少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秦少博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信永中和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69 人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

2020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分别为：78,812 万元、63,250 万元、34,008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有（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 9,9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华，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祝功，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大写柒拾万元整）另加代垫费用，代垫费用包括差旅及食宿费用等，将按实际发生数额收取。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负责任的程度、工作量及所需的工作技能确定的。本次收费未包含内控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所负责任的程度、工作量及所需的工作技能，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拟选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6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赎回出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96,500 万元，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96,500 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 1,299.35 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受托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 211,65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58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 2021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南省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1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覃雄毅先生、财务部经理熊兰艳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管钱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000 万股的 5.00%；公司高管秦艳芳女士（董秘兼财务总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公司监事王晓锋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公司监事周建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上述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这些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解禁流通上市。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钱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减持期间内，钱勇先生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秦艳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312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390625%。在减持期间内，秦艳芳女士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王晓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1.62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4531125%。在减持期间内，王晓锋先生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周建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562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703125%。在减持期间内，周建明先生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钱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0	5.00%	IPO 前取得：4,000,000 股
秦艳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50,000	3.44%	IPO 前取得：2,750,000 股
王晓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0,000	1.48%	IPO 前取得：1,180,000 股
周建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0,000	0.59%	IPO 前取得：4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钱勇	不超过：1,60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 股	2021/10/22～2022/4/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秦艳芳	不超过：1,203,125 股	不超过：1.503906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3,125 股	2021/10/22～2022/4/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晓锋	不超过：516,250 股	不超过：0.64531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6,250 股	2021/10/22～2022/4/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周建明	不超过：205,625 股	不超过：0.257031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5,625 股	2021/10/22～2022/4/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可以